

附件、能源轉型白皮書預備會議意見處理程序流向分類表(新及再生能源小組)

資料更新日期:2017/11/13

場次 型式 發言序 意見序 分點意見

東-口-001-02-0

北-北區
中-中區
南-南區
東-東區
網-網路、傳真、
MAIL、郵寄

口-口頭
書-書面

若研提人分點意見
僅表達同一意見，
無須拆解為0
若研提人分點意見
涵蓋不同面向，則
須拆解，從1開始
編碼

秘書處

工作小組

秘書處



預備會議意見

605

意見歸類

議題面

程序面

能源治理

節約能源

電力

再生能源

綠能產業

其他

163

歸整處理

分類

112

(1)重點方案

0

(2)新增方案

46

(3)例行計畫

5

(4)其他平台

0

(5)無法採納

(6)問題釐清

工作小組會議

(1),(2)

檢視與討論

(3),(4),(5)

檢視

第二階段
共同協作
產出重點
行動方案
(計畫)內容

提出對外
說明與回應



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

- 屋頂型設置空間盤點與推動
- 地面型設置潛力盤點與推動
- 建立單一窗口



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

- 建置基礎設施以建立離岸風電友善發展環境。
- 成立「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協助跨部會行政法規調和並簡化流程



再生能源2025計畫

- 太陽光電與風力(2025年)推動規劃
- 其他再生能源(生質能、水力、地熱等)(2025年)推動規劃



再生能源條例修法

- 基金用途及運作調整
- 加強併聯作業彈性措施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權責分工
- 擴大小水力發電獎勵範圍
- 再生能源申設限制放寬
- 法規制度修定



綠色金融推動計畫

- 獎勵本國銀行新創產業放款
- 研議鼓勵保險業投資我國綠能產業及綠色債券等綠色金融商品
- 發展綠色債券
- 推動國際自願性赤道原則

一、既有重點推動方案檢視

序號	對應方案、計畫或平台	編碼	意見	主責單位
1	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	中-口-007-02-0	強迫各工廠屋頂裝設一定比例再生能源（太陽能板）。	能源局 能技組
2		中-口-010-04-5	綠電要鼓勵自發自用。	能源局 能技組
3		中-口-013-03-0	希望能夠要求大型用戶有一定的綠能比例。	能源局 能技組
4		中-口-020-03-0	都市更新或是新的都市計畫部分，在新的建築物加入法規，是合法可行的，從這部分切入才會提升台灣太陽光電的比例，不然舊有的違建卡住推不動。	能源局 能技組
5		中-書-001-01-0	針對能源大用戶的相關規範應更明確，如企業未執行契約容量10%的綠能發電，明確的罰則是？目前能源法罰則是期限未施作罰三萬元，那隔年呢？再下一年呢？	能源局 能技組
6		中-書-001-03-0	綠能產業的推廣： 希望政府在推廣綠能產業時能事前做各部會溝通、檢討，例如：太陽能建置地使用的明確規則。 能源署↔營建署	能源局 能技組
7		中-書-005-01-0	社區營造：新建物，太陽能比例。	能源局 能技組
8		中-書-006-05-0	能源自主落實至民間、社區，應設計友善能源自主的法令，降低智慧電表價格，大樓屋頂裝置太陽能光電板的門檻降低。	能源局 能技組
9		北-口-006-01-0	用電大戶需承擔供電責任，因為大多有大面積的企業總部，有能力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才能有效降低尖峰用電，是自用概念來做這件事。	能源局 能技組
10		北-口-011-01-2	政府須提供明確設備及工具給民眾購置及安裝。	能源局 能技組
11		北-口-011-01-3	政府須提供有感有效之服務給民眾。例如單一窗口，永遠都是收發。	能源局 能技組
12		北-口-011-01-13	提供企業產品(針對自發自用及分散電網的產品)對政府展示的機會，再公告上網，提供民眾選用。	能源局 能技組

序號	對應方案、計畫或平台	編碼	意見	主責單位
13	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	北-口-016-03-0	很多國家發展再生能源大部分是自發自用，是不是可以調整這部分在自用之後的餘電再售電，這牽涉對自發自用的團體或個人有鼓勵措施和政策補助方案。大電廠發電觀念要調整，不然執著於一個大電網，將來碰到各種意外時調度是很可怕的。	能源局 能技組
14		北-書-023-01-2	政府須提供明確設備及工具給民眾購置及安裝。	能源局 能技組
15		北-書-023-01-3	政府須提供有感有效之服務給民眾。(單一窗口，永遠都是收發)。	能源局 能技組
16		北-書-023-01-13	提供企業產品對政府展示的機會，再公告上網，提供民眾選用。(針對自發自用及分散電網的產品)。	能源局 能技組
17		東-口-004-03-0	偏鄉很多地方是電網不容易到達或電力不穩定，有沒有可能目前再生能源推廣方向朝向更多元發展，鼓勵更多在地利用形式，例如自發自用自售，社區發電網，社區募資等，不是為了衝再生能源的量，只做躉購發電而已。	能源局 能技組
18		東-口-005-04-1	知本濕地有 157 公頃的要做大太陽能板，157MW 占了兩年目標的四分之一，是非常大規模的發電，應改變集中化的電廠建制，改為分散式、社區微型的再生能源電網與發電裝置。	能源局 能技組
19		東-口-005-07-0	屋頂型太陽光電應該簡化標準與程序，除了災難風險外，還有違建與建置高度的問題，應該放寬政策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	能源局 能技組
20		東-口-007-04-0	電業法修正後能否做更多的民間推廣，台東的天然條件及居住環境下，不少民眾對自主發電、再生能源非常有興趣，希望針對自主發電自用的計畫，有更多媒合與配套，可增加再生能源的比例之外，也因為東部環境特性，自主發電自用也具有氣候變遷下的防災用途。	能源局 能技組
21		東-口-009-03-0	於各校屋頂架設太陽能板，降低學校於台電之用電需求。同時建設儲電設備，供夜間使用，終止夜間路燈關閉省電之不安全作為。	能源局 能技組
22		東-口-009-05-0	高雄站牌有太陽能板，是否路燈也可以有太陽能板，可以鼓勵民眾買太陽能儲電設備，擴展運用成居家設備。	能源局 能技組
23		東-口-017-01-0	請能源局正式公告:「再生能源設置高風險地區」，例如:東部海岸、河口地區，以避免民眾投資血本無歸。	能源局 能技組
24		東-口-017-02-0	現在很多太陽能板有符合規範，但結構規範可能不足以應付颱風，是不是要重新檢討，或是區域有可以避免的原則限制，或是設置標準提高，可以降低民間與民眾投資疑慮。	能源局 能技組

序號	對應方案、計畫或平台	編碼	意見	主責單位
25	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	南-口-019-02-0	政府目前 2025 年太陽光電目標為 3GW 屋頂型，17GW 地面型；地面型推動需求較大，也產生了一些找地的爭議。建議經濟部重新盤點，提高屋頂型裝置目標，減少地面型的找地壓力。	能源局 能技組
26		南-口-021-01-0	林邊有些餐廳想要做太陽能板，因為他們是用電大戶，他們有用到電價最高的部分，如果透過租用我們的屋頂型太陽光電，將可以降低他們尖峰用電，他的電費也可以用到比較便宜的部分。	能源局 能技組
27		網-書-002-01-0	依據本人所知目前公共區域裝設太陽能發電裝置的比例並不高，或者是說許多可以利用的公共區域未能盡到發電的責任。例如軌道運輸車站的屋頂、學校...等地方看起來都是可以再加設、裝設太陽能發電裝置的，卻未曾好好利用。若能加以利用，長期下來，將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少支付電費），並增加發電量。因此，本人有以下一點建議，查明台灣有哪些公共區域適合加裝、裝設太陽能發電裝置而未裝設，並協助相關單位裝設。此外，若本意見被接受，煩請裝設太陽能發電裝置前務必審慎評估，尤其在美感方面。我相信政府應該也不想讓台灣變成很環保但非常醜的地方吧？	能源局 能技組
28		網-書-028-08-0	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應建立中央、地方查詢/作業平台，簡化流程。	能源局 能技組
29		網-書-031-02-0	再生能源行政流程長達 6-8 個月,應加速修法立法讓流程簡化,且單一窗口	能源局 能技組
30		網-書-037-01-0	有關建築屋頂再生能源推動：對一定能源用量或用電量以上或一定規模以上之能源用戶、高樓大廈建物，應規定要求設置屋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達最大化)，以符地區能源供應自主自足精神。(部分縣市能源轉型自治條例已有類似條文)	能源局 能技組
31		網-書-041-01-0	地方政府盤點的公設屋頂能否保留 1/10 給 公民組織申設，而非統包招租，民間團體擅長是能源教育，非工程招標，無法有能力企業競爭。	能源局 能技組

序號	對應方案、計畫或平台	編碼	意見	主責單位
32	再生能源 2025 計畫	中-口-002-01-0	地熱可以作基載能源，在確保國家能源安全的狀況下，地熱是最佳方式，根據國科會報告臺灣潛藏有 30GW，但是，新政府上來之後所有經費幾乎被砍掉，能源局規劃 2020 年的 150MW 要怎麼實現？	能源局 能技組
33		中-口-006-01-0	全世界有外來能源佔百分之幾的狀況我想很少，這方面想要加強自主能源(再生能源)的佔比	能源局 能技組
34		中-口-006-03-0	有很多在地能源未被開發，例如：農作物可以做生質酒精及生質柴油，在地太陽能，地下衛生下水道的沼氣等能源需要再加強開發。	能源局 能技組
35		中-口-007-06-0	再生能源轉型機制，除了地熱外，希望擴大公共設施，例如：海堤、國／省道，導入再生能源設施規劃。	能源局 能技組
36		中-口-011-04-1	應該提高太陽能、地熱等綠能，可以提高能源自主率並逐年減少能源進口目標。	能源局 能技組
37		中-口-014-02-0	如果垃圾好好利用，產生熱能發電不是很好嗎？可以解決垃圾問題又可以發電。	能源局 能技組
38		中-口-021-02-0	鼓勵太陽能發電不應該犧牲農地、生態保育地、其他綠地，甚至空地。應優先架設在養豬舍、養雞舍屋頂，可以降溫又可以不影響原土地用途，並應該不予農地種電之申請，以避免降低已經過低的糧食自給率。綠能補助必須公平，不能偏愛太陽能。否則，雲林農戶常因為六輕發電場提供不合理之高額補助為手段，罔顧農地，將因此地力大減，誘使農戶放棄農用改為種電，以獲取補助利益。(即使放任長雜草也可以增加地力)	能源局 能技組
39		中-口-024-01-1	具體建議是說能源綱領的具體作為第 41 項之後，裡面應該要把 2020 年地熱的發展目標 150MW，還有 2025 年 200 列入。	能源局 能技組
40		中-口-025-03-0	廚餘一天五千噸拿去燒掉而且破壞焚化爐，製造 PM2.5，這方面應該好好去利用發展生質能。	能源局 能技組
41		中-書-004-02-0	對於地熱使用於綠能上，臺灣的地熱較少是蒸氣，所以建議可利用東部溫泉熱能與海洋深層水（水溫 10。C 以下），採用溫差發電。	能源局 能技組
42		中-書-005-07-0	CSP 儲熱洋流、潮汐、海洋能希望列入產業發展鼓勵之列。	能源局

序號	對應方案、計畫或平台	編碼	意見	主責單位
43	再生能源 2025 計畫	北-口-003-02-0	2025 年我們國家的太陽光電和風力的規劃是七比一，這個請政府可不可以檢討一下，因為依據許多資訊顯示，風力是比太陽光電更乾淨便宜，我們為什麼要捨棄風電，去找不是那麼便宜乾淨的能源？請政府再研究一下。至於很多人說我們沒有離岸風電技術，這應該很簡單，你開出一個大標案，例如，有 2000 支離岸風電，總金額兩兆，附帶技術轉移，這樣技術就進來了，我們以後不用依靠別人了，這樣我們才可能達成 2050 減碳 50% 的國家承諾。	能源局 能技組
44		北-口-005-01-0	B2 生質柴油政策於 2014 年 5 月 5 日公告暫停，能源局長林全能局長曾於 2015 年 4 月召集生質柴油業者，並承諾於 2015 年 7 月提出生質柴油政策改善方案，但是迄今仍無任何生質柴油政策推動方案推出。每公升的生質柴油可以減少 2.6 公斤的 CO2 排放。B2 生質柴油政策下，一年可減少 26 萬公噸 CO2 排放，相當於 271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效益。請問未來生質柴油政策如何執行？	能源局 能技組
45		北-口-008-03-0	希望漁業主管機關積極作為，如何落實分配還是有疑慮，業者遇到問題也無法溝通，漁業共存共榮機制主管機關如何協助溝通平台建立，如何建立與民眾溝通這部分是不足的。	能源局 能技組
46		北-口-009-05-0	都市規劃的部分應該要考慮節能，另外也可以多考慮建築上的創能，例如社會住宅興建應該有一定比例的再生能源，美國已經有立法規範再生能源的設置。	能源局 能技組
47		北-口-010-02-0	日本 311 大地震後，東北地區 9 座地熱發電皆無損，因此日本已開放公園做地熱鑽探及設廠。地質鑽探，大型鑽探成本 2 億，有鑽到所有成本皆由業界負擔，沒鑽到，全部歸零，希望政府參照日本經產省透過獨立法人「石油天然氣金屬礦物資源機構」擔保貸款 45 億日圓給福島縣及大分縣業者進行地熱發電，建議政府能提供低利貸款給業界。	能源局 能技組
48		北-口-010-03-0	溫泉法一度溫泉水繳費 9 元溫泉費，地熱取熱不取水，且可以規定地熱水要回流到地下，故地熱發電及鑽探不適合溫泉法。冰島著名法律事務所 BBA 針對地熱發電法規，出了「地熱透明指標 Geothermal Transparency Guide」一書，有地熱發電法規。	能源局 能技組
49		北-口-010-04-0	肯亞近 5 年增加 392MW 發電，因世界銀行提供實務的獎勵制度，吸引國際團隊來開發，台灣已有本土廠商包括漢力能源的 ORC 地熱發電組、蘭陽地熱資源公司的全流式地熱發電組皆已成功，國家可投入更多資源發展。	能源局 能技組
50		北-口-011-01-7	內政部營建署須負責屋頂發電量達 10GW 之政策責任，如此才能刺激內政部加速修法。	能源局 能技組
51		北-口-011-01-8	農委會須負責 3GW，環保署須負責 3GW，能源局須負責 4GW 之政策責任。如此可加速責任政治的落實。	能源局 能技組

序號	對應方案、計畫或平台	編碼	意見	主責單位
52	再生能源 2025 計畫	北-口-015-01-0	箱網養殖與離岸風電開發商共同經營是重要的轉型方向之一。	能源局 能技組
53		北-口-015-02-0	建議設置海上風場與養殖合作的機會。離岸風場請將漁民優先納入政策考量，相關細節在工作會議提出討論。	能源局 能技組
54		北-口-016-04-0	地熱是臺灣很珍貴的資源，但相對發展好像比不上太陽光電和風電的重視，我想這是我們的資源應該要發展本土技術的經驗和技術產生。	能源局 能技組
55		北-口-022-02-0	地熱的部分現在發展太慢，是否直接引進國外技術，如同我們現在的離岸風電。	能源局 能技組
56		北-口-031-02-1	釐清本國的能源與產業轉型是否是同一件事情，我國是太陽能板重要生產地，但是不代表我們地理環境適合容納太陽能。	能源局 能技組
57		北-口-031-04-2	應該推動產業補貼，例如免租金，提供再生能源建設土地。	能源局 能技組
58		北-口-033-02-0	希望國家地熱探勘之後，資料要公開，且國家需要編列預算投資探勘，但前瞻計畫裡地熱預算跟探勘都沒有。	能源局 能技組
59		北-口-034-01-1	菲律賓一樣發展地熱，卻是失敗的例子，也是成功的例子。菲律賓失敗在於他引進太多外資，外資要賺錢，所以一度電變成台幣八塊多。菲律賓的國民收入低，很多人是用不起電的，就只好偷電。	能源局 能技組
60		北-書-005-01-1	核二廠座落在「岩漿庫」的上方，核一／核四的附近也都有「火山」和「斷層」的構造。「火山」、「斷層」和「岩漿庫」都提供良好的地熱。建議在現在的核電廠附近發展「地熱電廠」是可行的，也可補助電力的缺口。	能源局 能技組
61		北-書-005-01-2	「公民電廠」是一個增加公民參與和公民分擔責任的機會。但根據各部會提出來的辦法，卻沒有一絲絲鼓勵或幫助公民團體的辦法？沒有誘因、沒有貸款、沒有扶助是不容易引起公民團體的興趣。相反的，如果政府提出好的辦法，是可以幫助很多弱小團體，例如原住民地熱／文化自治村的設立，一來善用台灣最好地熱的中央山脈；二來維持原住民的良好文化。紐西蘭的毛利地熱／文化村就是我國最好的借鏡。	能源局 能技組
62	北-書-008-01-2	請中油提供過去地熱鑽井的成本，並引進國際最新之生產井鑽井設備與培訓人才/人力，並將過去的技术傳承。	能源局 能技組	

序號	對應方案、計畫或平台	編碼	意見	主責單位
63	再生能源 2025 計畫	北-書-008-01-3	地熱水在發電後，尾水餘熱能有多層次的利用，含溫涼室、冷藏/凍設備、乾燥、溫泉遊憩、養殖、種植、最後再回注等，可分攤地熱開發的成本，並串聯多個產業鏈，應朝此方向思考與規劃。	能源局 能技組
64		北-書-008-01-4	應明確定義深層地熱，並研擬不同方向的推動策略。	能源局 能技組
65		北-書-008-01-6	前瞻綠能計畫中的再生能源、第三方認證等相關計畫，應將地熱相關計畫設置在宜蘭科學園區(已有既有研發園區，且利用率過低)可以在新北、宜蘭與東部的地熱資源串連，就近開發區位，且能結合宜大綠能相關科系，未來形成產、學能夠相互結合的區塊，發展相關產業鏈，農業科系也能投入，機械、儲能等均可結合。	能源局 能技組
66		北-書-008-01-7	政府對地熱開發過於保守，應多提供產學業與國際交流，以獲得國際較新的知識與技術，而非盲目摸索，應將目標提高，從國際合作中，培養在地人才。	能源局 能技組
67		北-書-008-01-8	應由能源局與地調所主責地質探鑽業務，以有地質資源潛能處優先，再將探開結果公布，以利後續開發地熱。	能源局 能技組
68		北-書-014-01-1	馬政府時期，能源局表示台灣再生最大潛能是提供 12%發電量，所以 2015 年能源局表示再生能源潛力可以成長至 20%，應公告詳細的評估說明。	能源局 能技組
69		北-書-015-01-0	1.政府應將地熱做為重要的基載電力來源。2.應加速全台地熱發展政策環評的進程。3.政府應投入相關資金進行地熱潛能探勘與鑽探並劃定地熱發展專區。4.地熱潛在地區，部分處於原住民傳統領域中，未來開發應重視並納入原住民的充分參與，並協助原住民發展在地地熱產業。	能源局 能技組
70		北-書-017-02-0	呼應公民風場議題，表示贊成，但離岸風場利用漁民賴以為生的海域，應請將”漁民優先”納入此政策之考量，其相關細節應在工作會議提出討論。	能源局 能技組
71		北-書-022-01-2	利用 pyrolysis(熱裂解)增加 Pulverized coal combustion(粉煤燃燒) 產電效率的技術可將各類含碳的生質能源(如稻草、輪胎、漂流木等)熱值提高，可作為公民電廠的燃料來源。	能源局 能技組
72		北-書-023-01-7	內政部營建署須負責屋頂發電量達 11GW 之政策責任，如此才能刺激內政部加速修法。	能源局 能技組
73	北-書-023-01-8	農委會須負責 3GW，環保署須負責 3GW，能源局須負責 5GW 之政策責任。如此可加速責任政治的落實。	能源局 能技組	

序號	對應方案、計畫或平台	編碼	意見	主責單位
74	再生能源 2025 計畫	東-書-002-03-0	地處東部地理環境因素影響，造成使用再生能源的選擇非常有限;除了由企業在有效益的前提下自行規劃外，如何得到中央然後地方的支持，像是補助，節能專案或建照的允許等。	能源局 能技組
75		南-口-015-02-0	農民資材利用這部分已經談很久，但都看不到具體目標，全台各地公園每天整理很多落葉和枯枝，這些都進到焚化爐，變成大污染而不是能源，建議要聯合營建署和各縣市政府相關跟農業部門進一步合作。	能源局 能技組
76		南-口-015-03-0	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兩者之間的比重規劃為何？太陽光電 2 年及風力發電 4 年計畫完成後的後續推動，在整個能源轉型過程中似乎是沒有談完的課題，是不是能夠再加強論述？	能源局 能技組
77		網-書-019-01-0	離岸風電與漁業合作開發，創造嶄新價值	能源局 能技組
78		網-書-022-02-1	同時也應釐清本國的能源轉型與產業轉型並不必然是同一件事情。我國是 PV 的重要生產地，不代表我國的地理環境可以足以容納大量的 PV。	能源局 能技組
79		網-書-022-04-2	避免明顯圖利而無法創造產業價值的政策補貼例如免租金提供再生能源電廠建設所需土地。	能源局 能技組
80		網-書-028-11-0	再生能源發展路徑之規畫細節應公開(不應該只是結果)，廣納公民團體和學者之意見，確保該路徑可行。	能源局 能技組
81		網-書-030-01-8	除電業自由化外,能源供應顧問公司,環境評估顧問公司都應被鼓勵輔助成立來進行以上友善環境發電方式的開發.	能源局 能技組
82		網-書-032-03-1	再生能源與綠能產業—公民參與是關鍵！ 公民電廠專案計畫：綠盟認為電業法修改後，對支持公民電廠的發展仍是不足的，政府應設立公民電廠專案計畫，提供市場改革、憑證價值競爭力、稅收抵免、金融貸款、代輸等資源與具有誘因的制度設計盤點，盡力排除可能的行政阻礙，並捲動社造、社大系統，推動與社區共構的綠能公共性使用。	能源局 能技組
83		網-書-032-03-2	增加屋頂型太陽能板佔比：隨著地面型太陽能板衍伸的用地爭議，綠盟呼籲政府應重視屋頂型太陽能板發展，並提高 2025 年屋頂型占比並簡化流程、裝設流程時間上限、公有屋頂公共性、規劃專案排除屋頂型阻礙。	能源局 能技組

序號	對應方案、計畫或平台	編碼	意見	主責單位
84	再生能源條例修法	中-口-001-01-0	目前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沒有包含空氣熱能，在其他子法也沒有規定空氣熱能，是否可以考慮把這個也列為再生能源發展項目，未來在產業或民生上就會有新的使用方向。	能源局 能技組
85		中-口-003-01-1	熱泵熱水器在國際上被肯定，但是不管是再生能源或節能項目內皆沒有被列入白皮書方案中，建議把熱泵熱水器作為政府專門補助項目來鼓勵民眾使用，在5千瓦以下補貼一萬，5.1-10千瓦補貼到兩萬。	能源局 能技組
86		中-口-012-01-0	太陽能源發電及熱泵系統應該列入重點項目並且要有能源補助強化市場活力，可以減少尖峰負載。	能源局 能技組
87		中-口-018-03-0	我們希望要發揮郭台銘精神，政府要開放心胸，各種能源要做的都給廠商自由發展，但是政府要有效管理，能夠控制好，就像我們要非核要獎勵要在地產業結合，要管好、寫好大原則給他們，要賺錢的人自己去拼，不要限制什麼能源，要賺錢什麼都要賺，所以不要怕圖利他人。這樣做的話政府、人民、企業就會三贏，謝謝。	能源局 能技組
88		中-口-027-04-0	集集攔河堰平均有每秒二十公分流量，大型的攔河堰的灌溉工渠發電是可以考慮放進再生能源項目。	能源局 能技組
89		中-書-004-04-0	現在綠能有關再生能源部分，應考量成本效益問題，否則應考量補貼政策。	能源局 能技組
90		中-書-004-05-0	再生能源部分，可考量厭氧產氫技術，產氫後燃燒氧氣即產生能源生成水。再者，產氫過程中又會獲得甲烷，獲得另一種能源。	能源局 能技組
91		北-口-009-03-0	再生能源行政流程長達半年，應加速與簡化。	能源局 能技組
92		北-口-010-01-0	台灣規劃2025年淺層地熱有150MW，其中大屯山占100MW，其他地區是50MW，但我們發現所有地熱資源皆在公家土地、國家公園及山林保護區。建議是不是要有地熱法來解決這些問題？	能源局 能技組
93		北-口-011-01-5	提出農業綠能整合範本，採正面表列。原則上農地要農用。	能源局 能技組
94	北-口-011-01-12	餘電躉售及自發自用之政策制度制定嚴重不足，須加速修法及立法，讓自發自用流程簡化。	能源局 能技組	
95	北-口-013-03-0	能源政策不是只有能源局的事情，特別再生能源是整個減碳最大工具之一，所以環保署應該也要負擔再生能源裝置的任務。	能源局 能技組	

序號		編碼	意見	主責單位
96	再生能源條例修法	北-口-019-01-0	台電資訊的開放應該有更友善的呈現，例如：網站看到太陽光電表現最好的時候台電沒有辦法掌握；現在紅燈的狀況覺得很難掌握。應該可以更普遍在六縣市之外，加碼太陽光電，各種能源業者在申請申設的時候應該明訂所需的時間。	能源局 能技組
97		北-口-021-03-2	公路兩旁都是設置綠電的好地方。	能源局 能技組
98		北-口-022-01-0	川流式的小水力發電，在臺灣已經有成功案例也商品化了，臺灣初估整個加起來大概也有三百萬千瓦的發電量潛力，在各種再生能源的發展中好像這一塊推動的很慢，是不是可以看到推動的動力與獎勵措施。	能源局 能技組
99		北-口-027-02-0	臺灣綠能補助要有落日條款，不能一直靠國家力量。	能源局 能技組
100		北-口-034-02-0	中國的風力發電成本，現在已經降到一度 1 元臺幣，這根本不用補助，甚至比燒煤發電便宜。歐洲的離岸風力，2016 得標價格是 1.5 元臺幣，這也不用補助。沙烏地阿拉伯，每天赤日炎炎，他的 PV 太陽光電大面積建設，外國去投標，以每度價格 0.8 元臺幣得標，根本不用補助，所以不補助是可能的。	能源局 能技組
101		北-書-010-01-0	建議恢復 B2 生質柴油政策，優點：1. 減少柴油車供氣汙染排放。2. 碳微粒 PM2.5 減少 50%、多環芳香烴減少 80%。	能源局 能技組
102		北-書-023-01-5	提出農業綠能整合範本，採正面表列。(原則上農地要農用)。	能源局 能技組
103		北-書-023-01-12	餘電躉售及自發自用之政策制度制定嚴重不足，須加速修法及立法，讓自發自用流程簡化。	能源局 能技組
104		南-口-008-02-0	希望政府可以鼓勵自主發電自用。除了躉售，希望增加設備補助、簡易電力交換、一度換一度概念...等新想法。	能源局 能技組
105		網-書-008-01-0	太陽能熱水器補助已經行之多年了！效果非常不錯！但是今年聽說補助即將取消，在此建議比照高獎勵效能的太陽能熱水器才有補助，藉以督促廠商生產高效率的熱水器，以提升國內產業的技術能力，才能讓節能減碳走入人民的生活。(吳介清)	能源局 能技組
106	網-書-032-03-3	建構太陽能非 FIT 補助計畫：目前政府對太陽能發電補助，以 FIT 躉售制度為主，但此制度適合於太陽光點發展初期鼓勵設置，未來十年市電價將面臨落日問題，因此政府須建構除 FIT 補	能源局 能技組	

		助計畫之外，包含太陽光電餘電躉售與自發自用等不同補助計畫的設計與降低參與門檻，增加民眾參與非 FIT 計畫之意願，以擴大更多類型的分散發電之誘因。	
--	--	---	--

序號	對應方案、計畫或平台	編碼	意見	主責單位
107	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	中-口-015-02-1	離岸風場設置要點限定廠商今年要跑完環評，時程問題導致廠商努力跑環評也不管其他的，讓國外擁有技術發展的廠商以為先占有風場，環評就容易過關。	能源局 能技組
108		北-口-008-02-0	有關漁業航道和安全問題，橫向跨部會、跨層級溝通平台應該要建立加強。	能源局 能技組
109		北-口-008-04-0	海事工程轉入碼頭等等似乎沒有具體措施，從興達港到台中港是否能管制，離岸風電建置似乎也沒有明確規範，國際業者提出基本承諾，國內法治面和相關配套如何規劃。	能源局 能技組
110		北-書-017-01-0	1. 須利用風場，籌畫開發海洋牧場並發展海上箱網養殖與離岸風電開發商協商合作經營，是政府對漁民未來轉型重要措施之一。 2. 因離岸風機造價昂貴，每支皆 10 億以上，為防止船舶無動力漂流衝撞，為風場安全的問題。 3. 建議靠航道旁與離岸風機間插設獨立牆，以為緩衝保護，亦可做銅箱網之錨固基座，是一舉兩得。 4. 建議為漁民轉型、風場安全、增進漁業生產收益，請將離岸風場設置海上養殖合作納入本次能源轉型工作會議議題。	能源局 能技組
111		綠色金融推動計畫	北-口-009-04-0	公民與社區電廠也需要經濟誘因的支援與協助，甚至是融資的部分，應該納入規劃。
112	南-口-010-02-0		針對綠能產業，目前金管會融資都是給中小企業，社區也有綠能潛力，但里長可能無法個人融資，希望之後融資也可以開放給社區。	金管會

二、新增重點推動方案檢視

無

三、納入例行執行計畫(含原盤點 174 項)或新增工作項目

序號	對應方案、計畫或平台	編碼	意見	主責單位
113	再生能源設施布建前期將區位、資源條件及環境保護納入考量(97)	北-書-021-01-3	More research done towards the recycling and the optimum use of R.E. system, e.g. PV modules recycling, this includes a recycle-process with low GHG emission, and the reusing of recycled system. Incentives on using recycled systems.(對於回收及再生能源最佳化使用有更多研究)	能源局 能技組
114		中-口-001-02-0	離岸風電跟漁業的競合關係，整個風力發電發展目前計畫大概使用海域面積超過 1000 平方公里，是否可以參考國外漁業與風力發電可以同存的經驗。	能源局 能技組
115		中-口-007-07-0	航道內全面禁止開發風力發電（國外技術 80m 水深 120KM 外海域），風力發電在航道上，會影響漁業海洋生態，台灣應該要參考先進國家的規劃。	能源局 能技組
116		中-口-020-01-0	我們自己生態環境和海岸環境，還有最重要漁業資源絕對要保護不要迫害，航道外規劃離岸風力比較適當。	能源局 能技組
117		北-口-008-01-0	離岸風電政策請依據離岸政策環評，檢討航道內劃設，無論進入二階環評或無限再審，對於白海豚及潮間帶環境，即使有政策環評也無法減少大眾疑慮。	能源局 能技組
118		北-口-008-05-0	環評部分海域生態調查是分散不同單位，開發單位請顧問公司調查機制或相關資料不容易被監督，建議政府和學術單位互相配合，甚至共同擬定海洋專家學者會議，針對相關的政策有生態資料庫。另外牽涉海洋資源管理不足，甚至後續潮汐發電部份都是海洋國土規劃要實際去落實，建議能源開發和海洋國土開發加強作為。	能源局 能技組
119		北-口-018-01-1	各種能源產業例如太陽能或風機有非常多建設，相關使用安全、環境影響評估還有災害防制方法宜建立。	能源局 能技組
120		東-口-002-03-0	為達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 20% 的目標，也須審慎考量再生能源、潔淨能源的內涵。例如台電公司 2002 年提出的「西寶計畫」後更改為「萬里水力計畫」，但是天然環境建置壩體的攔水式水利發電，恐使河川斷流影響生態、影響灌溉水資源、破壞水土保持、水壩淤積問題、影響地下水脈等；並不能稱之為潔淨再生能源。因此，建議全力發展再生能源時，對其內涵、環境衝擊，甚至複合型災害的模擬，都要有審慎的定義和評估。	能源局 能技組

序號	對應方案、計畫或平台	編碼	意見	主責單位
121	再生能源設施布建前期將區位、資源條件及環境保護納入考量(97)	東-口-005-06-0	選擇濕地及東部河口，違背綠色精神及災害風險高，宜檢討濕地有固碳和降溫功能、開發電廠、破壞生態，且東部河口多是颱風登陸地，不宜裝設再生能源。能源開發達電廠規模，應作環境影響評估。知本濕地裝置 157 公頃太陽光電廠卻不用環評，不合理。	能源局能技組
122		南-口-012-03-1	能源白皮書沒看到國土計畫，建議要加強部會聯繫。	能源局能技組
123		南-口-012-03-2	如知本或七股的太陽能板，我們沒有看到生態檢核和生態衝擊，對在地的影響評估是什麼，或是產業衝擊，如風力發電對漁業影響是什麼，建議政府應該有更綜觀評估與建議。	能源局能技組
124		南-口-015-04-0	建議應該要把生態環境的保護或建構，對於綠能結構或整個能源發展的影響，做一個比較有效的評估。	能源局能技組
125		南-口-016-05-0	再生能源的使用和回收應該納入白皮書中處理。	能源局能技組
126	低碳能源發展整合研究與推動計畫	中-口-015-03-0	要把綠電社群建立起來，否則永遠只是政府政策和知識對談，無法發展綠電。	能源局能技組
127		北-口-018-01-2	再生能源的宣導教育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	能源局能技組
128	持續推動木竹材作為生質燃料能源之技術研究(45)	中-口-022-01-0	政府對木質顆粒運用上是不是有什麼研討或策略，是否鼓勵木質顆粒在地製造和回收。	能源局能技組
129		中-口-023-01-1	臺灣有很多閒置農地，為什麼不種蕃薯提煉生質酒精或生質柴油？	能源局能技組
130		中-書-007-03-0	木質顆粒(Wood Pellet, PDF)熱值僅 4500 Kcal/kg，是否可用於火力發電？	能源局能技組
131		東-書-001-01-0	再生能源目前聚焦在太陽能、風力，比較少討論到林業、農業作物的方向，是否能在這方面多用點心及評估呢？	能源局能技組
132		東-書-002-04-0	生質能的應用上(ex,燃燒廢棄物)，容易遭到人民觀感不佳等影響，如何透過政策宣導和正確知識傳遞來協助企業進行再生能源利用，在政策部分應想辦法使普遍大眾了解。	能源局能技組

序號	對應方案、計畫或平台	編碼	意見	主責單位
133	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	中-口-007-05-2	儲能設備要放進白皮書，目前都沒有，不然再生能源發電會浪費掉	能源局 能技組
134		中-口-026-02-0	在分散社區和大樓利用晚上十點半後和早上七點前儲電，可以減輕尖峰用電	能源局 能技組
135		中-書-003-01-0	儲能、蓄電、電池蓄電可否打折?	能源局 能技組
136		北-口-022-03-0	儲能的努力不明顯，我們希望看到抽蓄水庫，或是氫能，或是燃料電池的發展，電池發展是一定必要的，未來電動車輛的電池也需要，我想可以請經濟部更努力。	能源局 能技組
137		北-口-031-04-1	對於儲能運用要有政策和產業的策略目標與戰術，現在只是產業技術點狀開發而不是國內能源的轉型。	能源局 能技組
138		北-書-008-01-5	前瞻綠能計畫中的區域儲能計畫目標與做法不夠明確，且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似乎缺乏整體規劃，且地方政府不見得有足夠的 sense(意識)或能力，中央的輔導機制為何？應明確些。	能源局 能技組
139		北-書-021-01-1	Increase storage capacity: from optimum use of SUPERAVITS energy using technology such as hydrogen storage to maximizing storage capacity using less space(volume), e.g. H2 station along with hybrid/electric cars.meeting to define and develop policies or acts that focus only on storage management, including early education, funding, how to promote industries and research on this topic. In order to be prepared for emergency, e.g. Natural disaster causes sudden high demand on energy and sudden scarcity of energy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增加儲能：例如提高氫能的最大儲存能力以減少空間使用)	能源局 能技組
140		南-口-009-03-0	針對穩定電力供應方案，目前沒有寫到城市儲能系統建構。為了穩定城市供電，不讓單一電廠失效造成巨大損失，應鼓勵像是醫院、消防機關、大眾運輸要做備能、儲能系統，這樣發生意外會有更多因應空間，不會造成巨大損失，台灣應該要把建置城市儲能系統放進來談。	能源局 能技組
141		南-書-001-01-2	公開未來相關儲能設備之開發資訊，另外對相關風險管控的做法亦能預先規劃。	能源局 能技組
142		網-書-014-01-0	儲能技術實證可優先選擇金門澎湖馬祖等離島小型電網驗證，提升既有燃油發電機組效率減少燃油消耗，減少機組運行時數及保養費用，加強系統穩定和完成綠能優先的要求。	能源局 能技組
143		網-書-022-04-1	對於儲能的應用應儘快建立政策與產業的策略目標與執行戰術。目前的作法淪為產業技術的開發，而不是國內能源轉型。	能源局 能技組

序號	對應方案、計畫或平台	編碼	意見	主責單位
144	培育能源科技人才(173)	南-口-014-01-0	建議可以比照美國能源大賽大獎，台灣也辦類似的比賽，邀請相關研究人員，把台灣海域的能源拉出來，甚至進軍世界市場。	能源局能技組
145	推動養豬場沼氣發電(46)	網-書-031-09-0	提高沼氣發電的補助,屏東綠辦努力了一年,一件都還成不了.沼氣發電不僅可提升再生能源同時也解決廢棄物及衍生汙染的後續問題	能源局能技組
146	開放再生能源發電業直供與轉供(43)	網-書-031-05-0	直接補助再生能源自發自用的團體或個人,自用有餘時再出售給台電,可減緩台電電網併聯時的衝擊	能源局能技組
147	新及再生能源前瞻技術	中-書-003-02-0	冷煤高低壓差動能	能源局能技組
148	掃描評估及研發推動-技術研發戰略創新前瞻計畫(90)	網-書-030-01-3	積極建立再生能源為主要基載電力系統,以能源轉換或是低排碳/碳中和技術來當作變動負載容量,電力和熱能都需要妥善運用和儲存,除一次/二次電池技術外,碳捕捉,產氫,燃料合成,燃料電池,融鹽,地熱,抽蓄水力,相變材料都應快速發展並應用.	能源局能技組
149	補助業界能源科技研發專案計畫(9)	南-口-014-02-0	希望修改業界能專辦法，現在上限是 1,000 萬，海事工程很浩大，希望能源局可以修改相關辦法，不要綁住自己。	能源局能技組

序號	對應方案、計畫或平台	編碼	意見	主責單位
150	檢討躉購費率(42)	北-口-004-01-0	地熱是基載型的能源。但初期投資的風險很大，和風電相比，過猶不及。政府對於風電的採購價格可以用 7 元/度，所以吸引了 20 多家的國外投資（而且大多是世界前茅的風電公司）；但地熱發電政府只願意以 4.95 元/度收購(而地熱發電成本要 5-6 元/度)，所以目前沒有任何一家國外公司願意來投資，而且台灣的地熱發電仍然是零。和我國地質/地熱結構相近的菲律賓，20% 的電來自地熱，而且是全球第二大地熱發電國家。極力建議政府要提高地熱發電的收購價格。	能源局 能技組
151		北-口-019-03-0	目前北北基、宜花東再生能源的發電量很少，躉購電價提高 3 成才能提升誘因。	能源局 能技組
152		北-書-008-01-1	躉購電價代入公式的相關數據應公開，以便檢視目前計算公式是否合理，對分散式、區域型發電應有所鼓勵。	能源局 能技組
153		東-口-005-04-2	花東災害風險高，躉購制度應納入災害風險的差別費率;極端氣候下花東多風速 15 級以上的颱風，5%利潤是否足以反應災害損壞風險，請能源局納入評估。	能源局 能技組
154		網-書-006-01-0	一、報載政府預計 2025 年前設置離岸風電 3GW，然因 NT\$6/度高躉購費率，民間申請裝置容量達 10.2GW 如附件。二、以簡單計算，台電收購離岸風電要虧損 NT\$3/度，若 3GW 每年發電一百億度，則等於國家每年要虧損 300 億，若建置 10GW，則是每年 1000 億。三、台海冬天風大，夏天無風，因此夏季電力告急，離岸風電幫不了忙。冬天不需要電，卻還是要收購。四、晚上至清晨的離峰時段，不需要電，但還是要收購。	能源局 能技組
155		網-書-006-02-0	會訂定 NT\$6/度是因為目前技術風險高，然而風電技術尚在進步中，3 年前政府在訂政策時規定每支為 3MW，現在已有 8MW，海事工程及基樁技術也不停的在進步中，成本降，費率就可降，故台灣實在不必急著在現在以高費率推展風電，可訂立約七折 NT\$4.2/度，隨著科技進步，二十年內一定會有廠商會認定尚有利潤，會去建置。縱使晚 20 年，讓下一輩去做又有什麼關係？美國不是也不急於遵守巴黎協定，台灣根本沒簽訂，何須急於犧牲做馬前卒？	能源局 能技組
156		網-書-031-04-0	地熱發電政府現在只願意 4.95 元收購,誘因太小	能源局 能技組
157		網-書-031-07-0	提高小型的太陽能發電 100KW 以下的躉售費率,鼓勵分散式能源	能源局 能技組
158		網-書-031-08-0	為鼓勵北部的太陽能發電,提高加乘至 30%	能源局 能技組

四、已有或納入其他平台處理、機制或程序處理

序號	對應方案、計畫或平台	編碼	意見	主責單位
159	我國中央政府發行公債，係依預算法第6條規定用以彌補歲入、歲出差短，及償還到期債務。至各部會推動政務所需財源，應依法相關規定編列預算辦理。	中-口-005-04-0	健全財務來源，方能有效補助(貼)再生能源發展，需民間財力大量投入，可參考運動彩券或發行債券籌措資金。	財政部
160	技術士技能檢定	中-口-005-01-0	建置能源領域專業人才之能力鑑、檢定系統及制度。目前已有「太陽光電模組組裝」乙級技術士之培訓與認證，其他綠能產業例如風電與生質能發電之技術檢定則亟待建立。	能源局 能技組
161		中-口-005-02-0	官方認證體制上路之前，可委由民間單位試行，例如開辦訓練班講授課程、課程後實施考試，及格發予證書。(參考環保訓練的各級專業證照施行制度)。	能源局 能技組

序號	對應方案、計畫或平台	編碼	意見	主責單位
162	氣象局於颱風期間發布降雨、風力、路徑潛勢預報、暴風圈侵襲機率等資訊，提供防災單位進行應變參考，相關資訊請參考氣象局官網： http://cwb.gov.tw 。 屋頂房舍之颱風應變能力可參考氣象局預報資訊，配合相關防災需求做因應。	北-口-019-05-3	希望中央在颱風的應變能力加上綠能屋頂的房舍。	能源局 能技組
163	綠能開發若於原住民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依原住民基本法辦理	東-口-005-04-3	知本濕地是原住民傳統領域，能源開發應遵守原基法第 21 條傳統開發的諮商同意權，諮商同意權的執行程序規定不明確，應該要有更細緻的制度建構。	能源局 能技組

五、無法採納:無